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承諺

代 理 人 紀育泓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承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3,489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6,11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9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客戶正史交易清單、存摺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9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
01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2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4 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法 官 林秀菊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洪青霜